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可转债转股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共有 26,000 元“保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51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24,000 元“保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65 股，占“保隆转债”转股前（2025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保隆转债”金额为 1,389,87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11%。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2,341 股，包括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2021 年预留第二批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 0 股，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批行权”，与“2021 年预留第二批行权”并称“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 32,341 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9,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7号文同意，公司1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保隆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转股期为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10月3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保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股。因公司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自2025年4月2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1元/股调整为40.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1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6元/股调整为39.65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56、2025-079）。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6,000元“保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1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24,000元“保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65股，占“保隆转债”转股前（2025年5月5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保隆转债”金额为1,389,8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1%。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9）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1）2021 年预留第二批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2025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0 人）		11.4	0	0	0.00
合计		11.4	0	0	0.00

（2）2023 年第一批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数量 (万份)	2025 年第三季度 行权数量 (万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 量 (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 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5.00	0	0	0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5 人)		423.4625	3.2341	243.5803	57.52
合计		428.4625	3.2341	243.5803	56.8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1) 2021 年预留授予第二批可行权人数为 60 人，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 0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 2023 年第一批可行权人数为 416 人，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 12 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32,341 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32,341 股，共募集资金 1,414,918.75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622,446	100.00	32,992	213,655,438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3,622,446	100.00	32,992	213,655,438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与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不一致，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59,750 股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隆科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